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3执246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  
所地：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。

负责人：王博，职务：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婷，女，1978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本院在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李婷  
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17年8月10日履行  
给付案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 
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8月10日以(2017)新0103执2461号  
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婷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  
区友好北路12号天一大厦1栋B座2402室房屋(房屋产权证  
号：2009375794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  
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李婷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  
北路12号天一大厦1栋B座2402室房屋(房屋产权证号：  
2009375794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邓杰

审判员 西尔扎提·阿里甫

审判员 肖克热提·胡吉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

书记员 朱丽都斯·窝拉尔

